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三季度进展情况

序号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1	6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统筹管好四本预算，逐步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	按全市供地计划安排，做好三季度出让金入库工作。
2	32	健全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体系，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完善首都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体检，完成核心区控规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优化政务功能布局。	1. 向党中央报告《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要点》；服务保障二十届首规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顺利召开，开展二十届首规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筹备工作。 2. 按季度督报、梳理汇总《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要点》实施情况，协调推进重难点问题。印发《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6年-2030年）》的工作组织方案。 3. 印发《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中英文版）新书发布会，加强社会宣传。 4. 《2024年度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已通过市政府审议。
3	35	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100家，开展能耗、水耗、地均产出、污染排放、碳排放等综合效益评价，强化以标准引导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	配合有关部委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认定标准征求意见，上报试点开展进展。
4	36	扎实推进建设规模减量，治理违法建设2000万平方米，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再减量约5.4平方公里。	1. 治理违法建设已完成三季度工作目标。 2. 督促各区开展减量工作。针对各区报送的街区控规、成片开发等方案，涉及减量部分进行指导。
5	38	加快推进市属教育资源向外布局，开工建设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二期等项目，推动北京服装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前期工作。	1. 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项目兴华大街下穿方案已报市委、市政府，并取得同意，正在加快开展科研组团、教学组团“多规合一”会商研究工作。 2. 积极开展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多规合一”会商研究等工作。 3.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已核发校园一期“多规合一”初审意见、选址意见书，以及起步区本科生宿舍组团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北京服装学院新校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16栋楼宇改造施工。 5.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二期学生宿舍组团项目取得“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会商意见，正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已报请市政府同意。已取得多规合一初审意见。

序号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6	41	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千亿级投资强度，推动第二轮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工作方案收官，谋划第三轮实施任务。基本建成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推进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六环高线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北京艺术中心、城市图书馆、大运河博物馆等三大文化设施地下共享空间投入使用。	1. 正在完善近期规划成果，细化第三轮实施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内容。 2. 针对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重点工程，推进通州西站一体化方案研究，已核发初步设计优化方案规划意见函。 3. 针对六环高线公园，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六环高线公园综合实施方案，目前已核发审查意见。
7	53	优化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马坊、窦店物流基地等一级物流节点项目建设，推动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等农批市场建设。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管理。	1. 持续推进物流基地等一级节点建设，与市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各区物流二三级节点选址。与有关部门联合编制《北京市快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积极推进市重点3个100项目建设，积极服务企业。
8	67	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储备项目转化落地。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有序推进市级重点工程新建项目规划土地审批工作。
9	113	落实《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4.0阶段建设，推进双智城市建设逐步向平原新城和中心城区延伸。	配合推进《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配套政策，配合开展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4.0阶段建设，研究自动驾驶地图智能审图相关技术。
10	122	充分运用北京中轴线申遗成果，健全老城整体保护机制，持续推动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制定实施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中轴线文化阐释与国际传播，创建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持续打造中轴线上的文化品牌。	开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会同名城委成员单位梳理名城保护对象有关情况。
11	138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开展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试点，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推广应用农田物联网、智能高效节水等技术装备，持续提升粮食单产。	1. 编制完成《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报审稿）》，正在提请市政府审议。 2. 规划统筹现代良田建设，兼顾质量生态，有序引导高标准农田优先在“大田”内选址建设，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建设高标准农田相关工作。
12	144	完善点状供地政策，支持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特色种养、林下经济、手工作坊发展，培育农业生物制造能力，新认定“北京优农”品牌15个以上，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	积极对接相关区关于点状配套设施功能需求，及时协调相关难点问题，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召开市级部门研讨会，并召开专家咨询会，加强政策组合集成，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准入标准等方面完善政策。

序号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13	149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8%。	1. 修改完善《北京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初稿。 2. 有序推进集体土地入市改革，组织开展北京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研究制定工作，对全市集体建设用途的土地级别、级别范围与价格水平进行研究制定。
14	150	完善“村地区管”，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创新推广积分制、“村民说事”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强化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增强农村集体经济活力。	1. 与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适宜地块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正在推进耕地保护规划和耕地全口径调查等各项工作。 2. 按照委灾后重建工作部署，组织召开灾后恢复重建地区乡镇规划评估优化和运行维护工作宣贯会，积极支持和服务北部四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5	154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稳步推进实施城中村改造五年规划，积极推进“一绿”城市化，深入实施“二绿”减量提质规划，高质量发展重点小城镇。	1. 指导调度二绿地区涉及相关区，推动各区二绿地区区级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2. 召开二绿地区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各重点项目进展，赴相关区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情况；开展关于二绿地区生态廊道、“四块地”等方面的实地调研，持续更新完善绿隔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库有关数据。 3. 在途项目已全部启动拆迁，持续推动安置房开工建设。新开的拆除新建项目已全部取得立项核准，部分项目已开展拆迁工作；整治提升项目方案经市政府同意，正积极推进实施。
16	157	一区一策提升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五大平原新城承载力，加大建筑规模指标向轨道站点周边投放力度，支持区域集中打造重点产业功能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建设职、住、商平衡的活力区域。	1. 协调推进平原新城各区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按月度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的进展情况。研究昌平区生命谷站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新龙泽站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规划专章。 2. 配合相关区研究轨道站点周边项目一体化方案，加强规划引导。 3. 结合街区控规编报工作，加强指标要素向轨道站点周边精准集聚，建设平原新城重点功能区。 4. 继续加大副中心多点地区土地投放力度。
17	160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再造城市更新审批流程，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和项目并联审批办法，完善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产业用地到期续期政策，加强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健全核心区平房成片区、整院落退租机制，破解社会资本参与难题。完善城市更新分类实施机制，健全考核和奖励机制，鼓励引导具备条件区域统筹实施城市更新。	1. 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延期工作流程（初稿）》，研究具体项目延期意见，及延期工作流程。 2. 落实2025年城市更新工作要点，推进相关工作；组织试点区按时上报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双月报，指导相关区撰写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中期评估报告；组织编制《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土地规划政策应用案例指引》。 3. 将前期研究成果纳入核心区平房区整体研究中，开展对老城平房区整体摸底，系统梳理平房区发展进程与现状情况，识别判断战略性问题，明确平房区规划目标与战略定位，分区分类提出平房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

序号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18	161	统筹推进居住、产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区域综合等五类更新改造，实施核心区平房院落2000户申请式退租和1200户修缮，开展危旧楼改建扩面试点，启动实施20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造（简易楼腾退），实施50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治理背街小巷1100条。实施100万平方米老旧楼宇、50万平方米低效楼宇更新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厂房40处。着力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韧性。着力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着力推动区域综合类项目实施，聚焦大型居住区品质提升，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完整社区。	1. 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积极配合开展建筑规模指标相关政策研究工作，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专项工作建筑规模统筹管理与支撑保障。 2. 按照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修缮。
19	162	围绕站城融合、功能织补等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轨道微中心规划建设工作。	支持各区推动第一批轨道微中心规划建设工作，并在第一批轨道微中心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微中心名录更新工作，形成《北京市轨道微中心名录（2025年）》。
20	163	健全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指标投放机制，引领保障重大项目和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持续推动产业用地向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功能区集聚。结合今年重点项目计划，在等重点区域投放建设指标。
21	175	提升公共交通便利性，开通地铁17号线全线和6号线南延，启动市郊铁路改造提升工程，力争实现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后厂村站至天通苑东站区段具备初期运营条件，开通8号线大红门站、16号线苏州桥站A口。加快推进11号线二期等线路前期工作。	1. 已核发17号线剩余段相关站点及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已完成东北环线初步设计批复。 3. 已核发8号线大红门站、16号线苏州桥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 已就11号线二期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5. 关于6号线南延项目，我委将持续配合副中心管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22	176	完善轨道站点周边的资源整合机制，优先启动站点周边存量土地整理，完善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建筑互联互通机制、一体化更新制度，推进场站用地综合利用。	1. 持续推进11号线二期、7号线三期等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加强站点与周边一体化连通，推进11号线首钢车辆段、12号线田村停车场等车辆基地综合利用方案深化工作，加强轨道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 2. 推动太阳宫新区D区CY00-0215-0627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获市政府同意、轨道交通28号线广渠东路车辆段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市政府。 3. 配合轨道处研究昌平区生命谷站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新龙泽站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规划专章。 4. 结合街区控规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推进轨道站点周边项目一体化研究工作。

序号	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23	177	深入谋划轨道三期规划线路、站点周边一体化开发，推动容积率指标和多种城市功能向轨道周边集聚，提升轨道站点周边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1. 按照我市轨道交通三期建设规划项目实施计划，推进11号线二期、7号线三期、15号线东延等项目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及审批工作，加强容积率指标等规划引导。 2. 在街区层面引导轨道及站点周边区域功能要素集聚，精准投放规模指标。
24	178	推进地铁网、市郊铁路网、公交网多网融合，公交与轨道50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90%，做好城际联络线一期工程收尾工作。	1.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形成《轨道交通多网融合发展策略》中期成果，并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指导属地区政府开展城际联络线一期工程后续手续办理工作。 2. 结合公交与轨道换乘情况梳理，分近、远期研提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两网融合策略。
25	217	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优先向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和就业密集地区供应住宅用地，打造高品质住房和可持续住区。	推动轨道站点周边土地供应工作。
26	219	加大新开发居住区配套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剩余24个逾期未安置项目清理工作，促进尽早回迁安置。建设适应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好房子”，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 已完成7月-9月拟供地项目的市政综合方案审查和初审意见核发，研究梳理配套完善地区市政综合方案简化模板。 2. 结合全市2021年以来成交商品住宅项目市政履约台账，会同各区加快推进已供项目周边市政建设。 3. 印发《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项目规范>加强与我市现行住宅项目规划管理衔接的有关意见》。针对目前“好房子”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梳理，并进行发布。
27	230	实施新一期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2000个，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4000人，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为2000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提升300个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	配合市残联指导公共场所点位的提升改造工作；组织责任规划师对无障碍设施点位的改造提升做好技术服务等配合工作；提供无障碍相关标准的技术支持。
28	239	深入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强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完善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地下水涵养和分区地下水位管控，促进重要泉域修复。	开展地下水位监测工作，并向市有关部门共享监测井水位数据，分析北京市各行政区、各含水层组地下水位月度及年度（较上年）变化，初步估算地下水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序号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29	242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加强重点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做好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防范，保障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兽用抗菌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管理。	1. 配合市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区项目的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更新工作； 2. 完成2024年、2025年上半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工作（安全利用率均为100%），达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的目标。 3.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障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30	243	持续提升绿色生态品质，推动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和首都西部山水工程，新增造林绿化1万亩，实施山区森林健康经营70万亩，完成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10万亩。	监督、指导门头沟区、房山区按工作计划推进工程实施。
31	247	把花园城市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启动制定40项花园城市建设标准，基本实现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三师”联动街区层面全覆盖，统筹推进街区片区建设，创建花园式示范街区10个，共建社区微花园50个、古树生境花园10个、花园村庄20个。	1. 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实施，推动各区责任规划师参与花园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花园城市标准导则研究编制工作。 2. 了解责任园艺师制度建设情况。组织责任规划师团队持续参与花园城市建设，并先后赴相关区调研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三师”联动参与花园城市建设实践案例，通过实践案例总结经验，探索“三师”联动工作机制。
32	266	一体推进市、区、街道（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响应和联动处置，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完成应急广播建设年度任务，推进实施“随时准备应对极端天气的社区”计划，推进应急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增强公众安全素养，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举办地质灾害科普宣传进险村、进社区等活动。完成科普推文、科普视频的设计制作与微信公众号线上发布工作。制作的识灾避险三维动画和网页科普产品，于主汛期早晚高峰时段在地铁主要线路、户外大屏、移动公交车、楼宇电视等播放。
33	283	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	1.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全委系统开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专题辅导，持续深化首都规划建设理论阐述研究。认真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贵师5周年汇报展、核心区控规成果展、“共筑京彩”讲座等工作。开展“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和座谈会，组建防汛应急党员先锋队。 2.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委党组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并在全委系统召开专题辅导会，委主要领导围绕会议精神作专题辅导。
34	284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指导实践。	印发《2025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通过专题辅导、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有关领导讲话精神，持续完善学习实践班常态化学习机制，向全委配发“一人一计”微改革，与第四期百人班同上一堂课，推动学习实践体系“班、组、站”上下一体贯通。

序号	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35	285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1. 制定国庆、中秋节前提醒谈话方案，以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为主题，组织全委系统开展国庆、中秋节前全覆盖提醒谈话，进一步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浓厚氛围。 2. 按照全市工作部署，以委党组专题会的形式对全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行总结，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和市委有关要求，报告全委学习教育工作总结和委党组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整治情况。压紧压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36	286	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自领域和经济责任审计等问题整改，高标准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1. 各相关区政府作为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正在组织施工工作。 2. 以系统配合巡视工作为抓手，全面检视回顾规自领域问题整改成效。聚焦治理基层涉地乱象和涉地腐败、加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部约束监督两个意见及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梳理形成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责任部门以重点工作任务为索引，细致做好工作检视和资料整理。
37	287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项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持续加强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等合法性审核。	就《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常见问题问答》《优秀文件示例》征求意见；继续推动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长效工作；印发《关于落实行政机关绩效考评中专项政策研究法律审核工作的函》。
38	288	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实办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所有承办建议提案已按要求全部按期办结。
39	295	树牢为民造福的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认真开展“四不两直”调研，深入听民声、察民情、集民智，使各项政策举措更加契合群众利益、符合群众需要、顺应群众期待，脚踏实地为民办实事。	积极落实轻车简从调研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赴各区、各部门调研时严控调研人数，围绕调研主题，简洁高效的开展调研工作，尽量减少对基层正常工作的干扰。
40	296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负面清单，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将财政资金用在促发展、惠民生的刀刃上。	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完成年中预算调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绩效跟踪评价以及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进一步健全预算定额标准体系。

序号	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41	298	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做好基层减负与赋能增效，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为基层减负的规定及措施，围绕文会督检考等全业务板块完善减负举措，加强政策制定、文件制发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进一步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不断提高基层抓落实能力，将减负成效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1. 传达学习《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推进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2. 聚焦坚守精文减会硬杠杠、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重点工作深化日常监督，推进OA系统会议管理模块功能优化，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完成2025年上半年过紧日子评估。
42	299	落实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若干措施，激励干部实干担当。抓实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加强改革攻坚能力建设，提高创造性抓落实工作水平，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围绕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干部调配精准性科学性时效性，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续加大系统内外干部交流轮岗力度，畅通分局、委属单位、机关处室之间干部交流渠道。举办委系统组织人事干部培训班，围绕组织人事核心业务、政策开展专题辅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中心大局能力。
43	300	切实抓好“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收官，面向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长期目标，结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集合各方智慧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以继续走在前列的姿态开启首都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1. 委内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2. 委内形成编制“十五五”规划分工方案。对“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提意见建议。
44	301	认真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贯穿履责始终，持续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1. 起草2025年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方案、动态抽查计划，修订完善动态抽查手册。 2. 深化党组政治巡察，督促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将巡察发现的重点问题梳理分类，向委内有关部门发出工作提示，督促其加强类案分析，强化行业监管，共同指导推动巡察整改。 3. 贯彻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委系统实际，积极筹备全委警示教育大会。 4. 组织开展全委系统党务干部培训。
45	302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1. 制发工作提示，以云南曲靖市统计造假、政治生态恶化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聚焦统计造假、任性决策等问题，深化全委系统学习研讨、对照检视、查摆整治工作。 2. 压实学习教育查摆链条，对二级党组织报备的查摆问题和整治问题，实行动态审查和销号管理，不断强化查摆力度。 3. 传达学习全市“以案为鉴 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筹备委系统警示教育大会。

序号	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三季度进展情况
46	303	更好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优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举措实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领域环节改革的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1. 已按计划开展了府院联动和丹心法治讲堂工作。 2. 配合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有关工作。
47	306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整治医保基金、养老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殡葬等领域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殡葬业改革成果，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更高标准建设北京廉洁工程，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 统筹推进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各项任务，围绕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调度会。 2. 聚焦委系统典型案例暴露出的问题，牵头组织相关处室分析研判和排查，形成典型案例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审批全流程廉政风险防控清单、分局主要业务板块廉政风险防控清单（标准版）；印发通知推动各分局参照标准板，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不断织牢织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